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號

承辦人：張祐瑜

電話：03-3188534

傳真：03-3591855

電子信箱：0052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字第1150200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矯正機關115年度提供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心理及社工實習相關事宜，已公告於本署官網電子公布欄業務宣導區，請貴校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本署提供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至矯正機關實習機會，藉由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育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- 二、本署矯正機關實習為無給職，無須支付實習指導費用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之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事宜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各受理實習負責人。
- 四、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mjac.moj.gov.tw/4786/4963/4971/1702355/post>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世新大



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各辦理實習矯正機關、本署矯正醫療組、本署教化輔導組、本署綜合規劃組

電 2026/01/26
文 11:36:25
交 摘 章

裝

訂

線